（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三门峡城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灵宝市2026年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维修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灵宝市2026年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维修项目 。

2.工程地点：灵宝市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LBGZ[2026]150-ZC113、灵宝竞磋采购-2026-83。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主要内容包括：窨井盖破损、沉降及雨水箅子破损治理、道牙及道砖维修、城区雨水口、检查井、排水管道等垃圾清掏、沥青混凝土罩面补坑、沥青路面裂缝防渗灌缝修补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元整（¥329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壹万捌仟叁佰肆拾捌元陆角贰分（¥3018348.62 元），适用税率为 9%，增值税税款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壹仟陆佰伍拾壹元叁角捌分（¥271651.3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刘会菊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2820058226529　　组织机构代码：91411282MA40N3HG7L

地　址：灵宝市解放南路　　地　址：灵宝市新华路西段

邮政编码：472500　　邮政编码：4725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田战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98-2395585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smxcmsz@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灵宝北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246852961567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度款按照月形象进度进行支付，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支付完成。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已完成工程量，已进场材料汇总。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5日前。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及相关资料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单后5天内完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